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紘瑋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69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77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紘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被告交付帳戶之過程，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某時，以每週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報酬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依指示放置於新竹火車站置物櫃內，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將本案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作為被害人遭詐騙後交付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

(二)犯罪事實欄一告訴人翁祥祐之匯款時間「20時7分許」應更正為「20時2分許」。

(三)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1萬123元、4萬9,985元、3萬9,985元至前開郵局帳戶」，應更正為「分別轉帳4萬9987元、1萬123元、4萬9985

元、3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四)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31頁）」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即本案被告之行為時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並更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行（見偵卷第52頁、第63-65頁、第6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方坦承犯行，不論依被告之行為時法（中間法）及現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三、被告提供申辦、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施行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本案或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惟依罪證有疑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等語，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院爰逕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無礙被告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騙告訴人翁祥祐，取得財物並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中已明確否認犯行（見偵卷第52頁、第63-65頁、第66頁），應無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我國詐騙盛行，對於涉及帳戶、金錢之情事均應提高警覺，警慎查證，竟為取得高額報酬即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告訴人翁祥祐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訴人翁祥祐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方坦承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翁祥祐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見本院金訴卷第31頁），告訴人翁祥祐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金額，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確實獲取報酬；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2頁），被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32-33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儆。

03 七、沒收部分

04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
0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7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
08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09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10 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1 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
12 性規定。經查：

13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
14 欺集團成員使用，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未取得報
15 酬（見本院金訴卷第31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
16 因本案獲取何等報酬，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
17 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18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
19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
21 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
22 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
23 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
24 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
25 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
26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7 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29 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帳戶業遭警示凍
30 結，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
31 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169號

被 告 劉紘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竹市○區○○街00巷0號2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紘瑋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15日，佯裝店家及銀行客服致電翁祥祐誑稱：個資遭盜用，匯款可保障帳戶云云，致翁祥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15日19時35分許、19時44分許、20時7分許、20時8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1萬123元、4萬9,985元、3萬9,985元至前開郵局帳戶，嗣經翁祥祐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翁祥祐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紘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被告辯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已遺失，然其可當庭背誦提款卡密碼，卻仍將密碼寫在提款卡附近，且被告包包內尚有其他證件，卻僅有寫有密碼的提款卡遺失，顯與常情有悖。 3. 被告稱在未被證人章志豪通知轉帳、亦不知證人是否已轉帳前，就想先用提款卡去ATM領錢，其所辯除顯與常情有悖，亦與證人所述不符。
2	證人章志豪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向被告購買飲料大部分是現金交易，唯有112年12月購買飲料時現金不夠，才要被告提供郵局帳戶匯款，當證人通知被告說要匯款時，被告稱提款卡掉了、要證人不用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翁祥祐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影本、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5	本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查詢金融卡變更等資料、被告當庭提出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113年7月2日行政字第1131200060號函、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	1. 被告將帳戶內款項提領近空後，該帳戶於翌日旋即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 2. 被告將帳戶內款項提領近空後，尚未確定證人是否已轉帳且未接到證人通知，卻欲持提款卡去ATM領錢，而因此發現提款卡遺失，所辯與常情不符之事實。 3. 被告另稱發現提款卡遺失且包包未關之112年12月15日係去宜蘭送貨，但當天被害人轉入款項均係遭詐欺集團成員於屏東提領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紘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0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核被告劉紘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6 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蔡 宜 臻